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瑞泰科技

股票代码：002066

收购人名称：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博大道1859号

通讯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博大道1859号

一致行动人名称：武钢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友谊大道999号

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友谊大道999号

一致行动人名称：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九华西路8号

通讯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九华西路8号

签署日期：二零二一年二月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摘要系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信息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系收购人受让瑞泰科技 5% 股权、一致行动人以其持有的武汉耐材 100% 股权和瑞泰马钢 40% 股权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一致行动人认购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本次收购相关事项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本次收购正式方案；（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4）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本次收购是否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国宝武将直接和通过武钢集团、马钢集团间接持有瑞泰科技合计 97,912,814 股，占瑞泰科技总股本的 30.85%（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的影响），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

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一致行动人武钢集团、马钢集团已承诺通过本次交易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相关议案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1
目 录	3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7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7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8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简要财务状况	31
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33
五、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3
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36
七、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46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47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47
二、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47
三、本次收购所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47
第四节 收购方式	49
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49
二、本次收购的方式	49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53
四、本次收购支付对价的资产情况	66
五、本次收购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71
第五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72
一、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72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72
三、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项的法律意见	7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73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摘要、收购报告书摘要	指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瑞泰科技	指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中国宝武	指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武钢集团有限公司、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武钢集团	指	武钢集团有限公司
马钢集团	指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武汉耐材	指	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瑞泰马钢	指	瑞泰马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	指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总院	指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中国宝武受让中国建材总院所持上市公司瑞泰科技 5% 股份；瑞泰科技向武钢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武汉耐材 100% 股权及向马钢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瑞泰马钢 40% 股权；武钢集团、马钢集团分别以所持标的股权评估值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估值总额的比例，以现金认购瑞泰科技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本次交易	指	瑞泰科技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武钢集团持有的武汉耐材 100% 股权及马钢集团持有的瑞泰马钢 40% 股权，并向武钢集团和马钢集团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重组	指	瑞泰科技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武钢集团持有的武汉耐材 100% 股权及马钢集团持有的瑞泰马钢 40% 股权
标的资产	指	武汉耐材 100% 股权和瑞泰马钢 40% 股权
《股份转让协议》	指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指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东洲评估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耐材资产评估报告》	指	《武钢集团有限公司拟以持有的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认购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份项目所涉及的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价资产评估报告》
《瑞泰马钢资产评估	指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拟以持有的瑞泰马钢新材料科

报告》		技有限公司股权认购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份项目所涉及瑞泰马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社保基金会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安徽省投	指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马钢股份	指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宝武智维	指	宝武装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武钢中冶	指	武钢中冶工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禄纬堡耐材	指	山西禄纬堡太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最近三年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书摘要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 收购人中国宝武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中国宝武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博大道 1859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德荣
注册资本	5,279,110.1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00821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时间	1992 年 1 月 1 日
经营期限	自 1992 年 1 月 1 日起至长期
经营范围	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开展有关国有资本投资、运营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博大道 1859 号
邮政编码	200126
联系电话	021-20658888
传真电话	021-20658899

(二) 一致行动人武钢集团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一致行动人武钢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武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友谊大道 999 号
法定代表人	周忠明
注册资本	473,961.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177681913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1990 年 1 月 9 日
经营期限	1990 年 1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厂区、园区、城区的开发建设和运营；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商业配套及产业园租赁业务；园区产业服务；公寓经营管理；酒店管理；提供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技术、经营咨询和技术、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武汉市友谊大道 999 号
邮政编码	430083
联系电话	027-86865018

（三）一致行动人马钢集团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一致行动人马钢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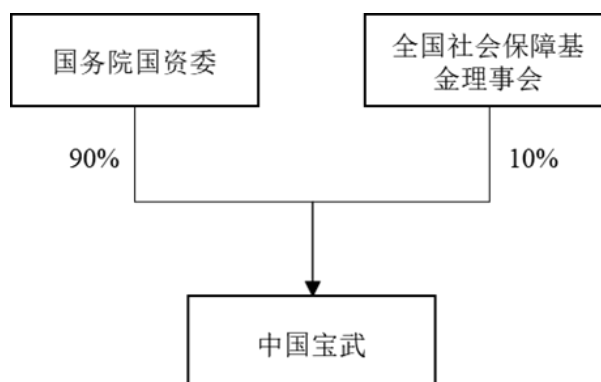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马鞍山市雨山区九华西路8号
法定代表人	丁毅
注册资本	629,829.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150509144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时间	1998年9月18日
经营期限	1998年9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资本经营；矿产品采选；建筑工程施工；建材、机械制造、维修、设计；对外贸易；国内贸易（国家限制的项目除外）；物资供销、仓储；物业管理；咨询服务；租赁；农林业。（限下属各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马鞍山市雨山区九华西路8号
邮政编码	243003
联系电话	0555-2883492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

1、收购人中国宝武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中国宝武系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国有企业。中国宝武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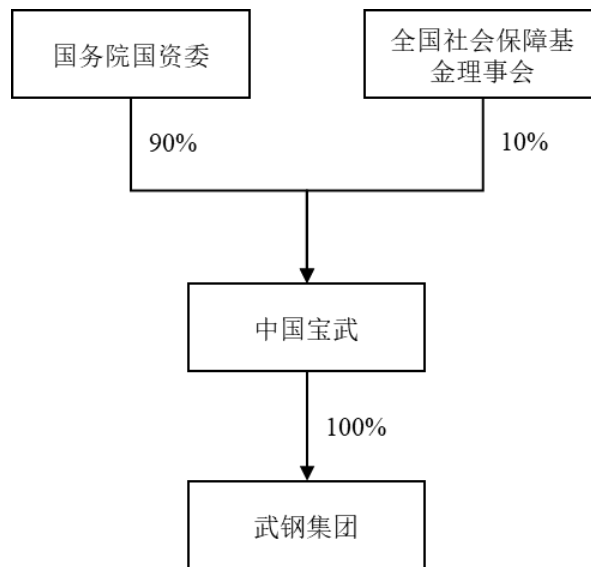
2019年12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印发了《关于划转国家电网等中央企业部分国有资本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资[2019]118号），明确要求将中国宝武的10%的股权划转给社保基金会。

2020年4月13日，中国宝武取得了国务院国资委发放的《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证》，完成了出资人信息变更。其中，国务院国资委持股比例为90%，社保基金会持股比例为10%。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中国宝武集团章程修订正待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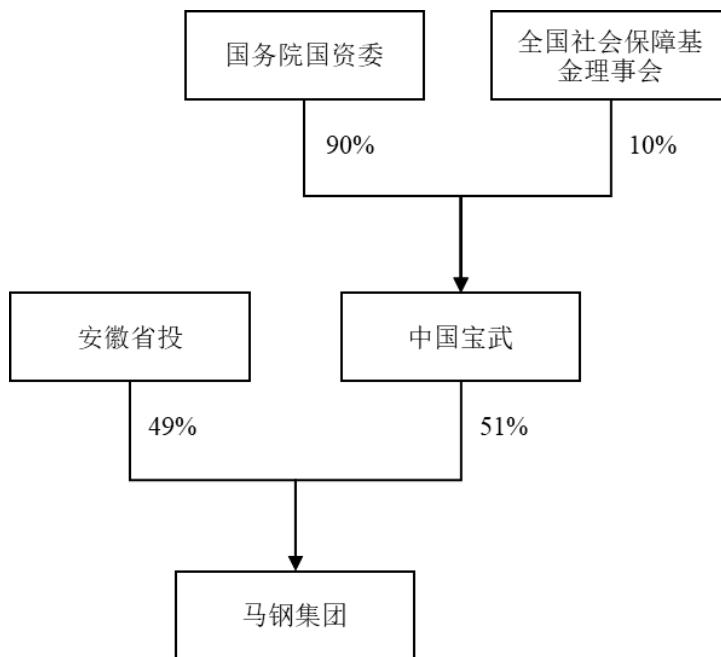
2、一致行动人武钢集团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中国宝武持有武钢集团100%股权，为武钢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为武钢集团最终实际控制人。武钢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3、一致行动人马钢集团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中国宝武持有马钢集团51%股权，为马钢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为马钢集团最终实际控制人。马钢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4、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

中国宝武是武钢集团和马钢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武钢集团和马钢集团与中国宝武在本次收购中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收购人中国宝武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中国宝武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2、一致行动人武钢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一致行动人武钢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宝武，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其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之“（一）收购人中国宝武基本情况”。

3、一致行动人马钢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一致行动人武钢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宝武，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其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之“（一）收购人中国宝武基本情况”。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1、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1）收购人中国宝武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中国宝武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控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武钢集团有限公司	473,961.00	武汉市友谊大道 999 号	直接持股 100%	厂区、园区、城区的开发建设和运营；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商业配套及产业园租赁业务；园区产业服务；公寓经营管理；酒店管理；提供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技术、经营咨询和技术、信息服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227,434.405	上海市宝山区宝锦路 885 号	直接持股 48.56%，通过全资子公司武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3.39%，通过全资子公司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在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华宝-聚鑫三号”产品持股 0.34%	钢铁冶炼、加工；电力、煤炭、工业气体生产、码头、仓储、运输等与钢铁相关的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技术管理咨询服务，汽车修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工业炉窑，化工原料及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金属矿石、煤炭、钢铁、非金属矿石装卸、港区服务，水路货运代理，水路货物装卸联运；船舶代理；国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国际招标，工程招标代理，国内贸易，对销、转口贸易，废钢，煤炭，燃料油，化学危险品（限批发）]（限分支机构经营），机动车安检，化工原料及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629,829.00	马鞍山市雨山区九华西路 8 号	直接持股 51.00%	资本经营；矿产品采选；建筑工程施工；建材、机械制造、维修、设计；对外贸易；国内贸易（国家限制的项目除外）；物资供销、仓储；物业管理；咨询服务；租赁；农林业。（限下属各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	2,572,399.9043	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八一路	直接持股 58.69%	钢铁冶炼、轧制、加工；煤焦油、粗苯、煤气生产、销售；有线电视播放；企业自备车过轨运输；铁矿开采，有线电视工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控股比例	经营范围
	公司				设计安装，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医用氧生产、销售（上述项目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压缩、液化气体（氧气、氮气、氩气）的生产及销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的经营；黑色金属材料、冶金炉料、冶金设备及其他冶金产品、建筑材料、空气中分离出来的气体、农副产品、机械配件、五金交电、汽车配件的销售；机械加工；焦炭及煤焦化产品的生产及销售；金属制品及钢铁冶炼、轧制；加工业有关的技术咨询与服务；房屋出租；利用自有有线电视台，发布国内有线电视广告，承办分类电视广告业务；钓鱼；计算机系统服务；办公自动化设备的安装、技术咨询、员工培训；装卸搬运服务；仓储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铁路运输，道路运输、普通货物运输；汽车及专用机车修理；汽车维护；货运信息服务；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及咨询服务；内部铁路专用线大、中修及扩建工程、场站（站台）等物流辅助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宝武集团中南钢铁有限公司	604,030.00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 83 号 302 室	直接持股 51.00%	本企业及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按[97]外经贸政审函字第 106 号和 2198 号文经营）；制造、加工、销售：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金属制品，耐火材料，炉料，建筑材料，工业生产资料（不含金、银、汽车、化学危险品）；化工产品（危险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压缩、液化气体供应。钢铁产品质检，大砵码计量检定；普通货运；饮食；城市园林绿化；兴办实业；投资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上海宝钢不锈钢有限公司	2,290,000.00	上海市宝山区长江路 735 号	直接持股 100.00%	钢铁冶炼、加工，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工业炉窑修造，水陆货物装卸、仓储，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钢铁冶炼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服务；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停车场（库）经营；广告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控股比例	经营范围
					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宝钢德盛 不锈钢有限公司	425,333.3333	罗源县罗 源湾开发 区金港工 业区	直接持股 70.00%	冶炼、热轧、固溶、冷轧、机械加工，销售金属镍、镍合金、各类合金，热（冷）轧不锈钢卷板、镍合金卷板、碳素高合金卷板、煤碳焦化；对外贸易；研发和技术服务；火力发电；其他电力生产。（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8	宁波宝新 不锈钢有限公司	318,836.11	宁波市经 济技术开 发区	直接持股 54.00%	不锈钢卷板管制造、加工及相关技术指导、咨询；钢铁材料加工；自有房屋、机械设备出租；蒸汽供应。（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9	宝钢特钢 有限公司	1,820,600.00	上海市宝 山区水产 路 1269 号	直接持股 100.00%	钢铁冶炼、加工；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工业炉窑修造；钢铁、有色金属产品延伸加工；码头装卸、仓储；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钢铁冶炼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人才中介；产业园及配套设施开发、建设、运营；停车场（库）经营；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宝钢资源 有限公司	240,987.00	浦东新区 金海路 3288 号 F3208 室	直接持股 100.00%	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货运代理，船舶代理，实业投资，生产性废旧金属的收购（限合同收购），第三方物流服务（不得从事运输），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煤炭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宝钢资源 （国际）有 限公司	/	香港	直接持股 100.00%	与钢铁有关的矿产资源贸易、投资和物流
12	宝钢澳大 利亚矿业 有限公司	/	澳大利 亚西澳 大利亚 珀斯市	直接持股 100.00%	矿产品开采与开发
13	宝钢金属 有限公司	405,499.0084	宝山区蕴 川路 3962 号	直接持股 100.00%	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兴办企业及相关咨询服务（除经纪）；受让土地使用权范围内房产经营、物业管理及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控股比例	经营范围
					其配套服务；金属材料、汽车配件、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汽车配件、机械设备制造；钢制品生产、销售；建筑钢材应用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在光伏、光热、光电、风能、生物能、清洁能源、碳纤维、蓄能新材料科技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实业投资；创业投资；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食品流通；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清洁服务；环保设备及相关领域内自动化控制系统设计和销售；在环境污染治理及其相关信息科技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在食品饮料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不燃气体以上不包括剧毒，特定种类危险化学品。涉及特别许可凭许可经营。上述经营场所内不准存放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283,337.00	宝山区铁力路 2510 号	直接持股 100.00%	冶金、建筑、装饰及环保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化工石化医药、市政专业建设工程设计；环境建设工程专项设计；设备设计、设备成套及管理、工程、投资技术服务及咨询；工程结算审价；环境评价、城市规划；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上海宝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000.00	上海市宝山区上大 路 668 号 1105 室	直接持股 100.00%	招标、工程咨询；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的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936,895.0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59 层西区	直接持股 100.00%	对冶金及相关行业的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服务（除经纪）；产权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74,400.00	中国（上海）自由贸	直接持股 98.00%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控股比例	经营范围
	公司		易试验区 世纪大道 100号59 层		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上述经营范围包括本外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宝钢发展有限公司	241,326.3966	上海市宝 山区克山 路550弄8 号	直接持股 100.00%	许可项目：食品、卷烟销售；房地产开发；住宿；普通货运；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物业管理；旅游咨询；房屋租赁；汽车租赁；日用百货、体育用品、盆景化肥、环保防腐专用设备、管道、管件、密封件配件、消防设备及器材、蓄电池、空调设备、量具刀具、五金交电、劳防用品、家具、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房屋和土木、防腐工程施工、维修；市政公共设施管理、施工；管道带压堵漏；五金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公用动力设备（除专控）运行管理、维护；机、电、仪设备的设计、制作、安装、维修、销售；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健身服务；洗衣服务；餐饮服务（限分支）；会展会务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赛事、公关活动策划；建筑装潢工程；电梯、楼宇自动化控制、安防、网络监控系统维修（除特种设备）；空调设备、起重机械安装、维修；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养护；生态环境工程；花卉种植、销售；餐饮企业管理（不含食品生产经营）；宝钢内部的医疗服务管理、卫生管理；停车场（库）经营；医疗器械设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控股比例	经营范围
					备的销售、租赁；安全环保、绿化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动车维修；住房租赁经营。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9	上海宝地不动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1,767.4797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665号3层	直接持股 100.00%	一般项目：资产管理，不动产投资、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不得从事经纪)，房屋租赁，酒店管理，投资管理，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0	宝武特种冶金有限公司	52,475.00	上海市宝山区水产路1269号216幢1277室	通过全资子公司宝钢特钢有限公司持股 100%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钢铁冶炼、加工；有色金属、钢铁产品延伸加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新材料、金属材料专业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金属材料、钢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83,333.33	上海市宝山区罗东路1818号	通过全资子公司宝钢金属有限公司持股56.44%，通过全资子公司华宝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3%，通过全资子公司宝钢集团南通线材制品有限公司持股1.15%	包装制品设计、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包装材料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在包装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食品销售；货物运输代理；自有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宝钢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	香港湾仔港湾道1号会展广场办公大楼2901室	直接持股 100.00%	投资
23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实际大道	通过全资子公司华宝投资有限公司持股83.07%、通过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承销；与证券交易、证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控股比例	经营范围
			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7层	控股子公司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6.93%	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8楼	通过控股子公司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1.00%	一、在中国境内从事基金管理、发起设立基金；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60,000.0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博大道1859号1号楼9楼	直接持股21.98%，通过控股子公司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6.52%，通过全资子公司武钢集团持股20.80%，通过武汉钢铁有限公司持股20.39%，通过宝钢发展有限公司持股0.31%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宝武集团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上海市宝山区逸仙路2816号一幢层A006室	直接持股49%，通过全资子公司宝钢发展有限公司持股51%	环境保护、治理评价及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环保工程：生态修复（除专项）、土壤改良、河道整治、污染场地整治、土壤修复；节能、环保设备及相关材料的研发、租赁与销售；环保产品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与销售；再生资源的回收、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综合利用与产品研发、销售；危险废弃物经营（涉及许可的按许可证经营）；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土壤及地下水调查；土壤及地下水修复药剂的研发；空气、污水、噪声治理与净化地下水修复；耐火材料制造、加工（限分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控股比例	经营范围
					支机构经营)；冶金辅料(除专项)的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上海市宝山区漠河路600弄1号5层A501-A507室	直接持股35.28%，通过控股子公司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持股30.48%并通过控股子公司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24%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仓储服务（除危险品）；货物运输代理，第三方物流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电子商务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冶金材料、金属材料及制品的销售（专项审批除外）；金属材料及制品的剪切、加工以及配套服务；再生物资的回收、利用、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8	宝武集团鄂城钢铁有限公司	599,800.00	鄂州市鄂城区武昌大道215号	直接持股25.16%，通过全资子公司武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74.84%	冶金产品及副产品、冶金矿产品和钢铁延长产品、建筑材料、冶金辅助材料、成套冶金设备、机电设备、电信设备、仪器仪表的设计、制造、销售及安装；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炼焦生产及销售；废钢加工及销售；工业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产品及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制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医用氧、压缩、液化气体制造、销售；煤炭经营；分支机构持证经营：货运代办、信息配载、仓储服务，印刷，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教育信息咨询、企业经营管理培训、会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瓶（桶）装饮用水生产及销售，饮食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	宝武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11,004.00	上海市宝山区宝钢厂区纬三路化工办公楼	通过控股子公司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一般项目：化工原料及产品的生产销售（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化工、石墨及炭素新材料、碳纤维、特种炭制品、高纯石墨制品、炭复合材料、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聚酯材料及环保科技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市政工程；工业废水处理工程；普通机械设备及零配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控股比例	经营范围
					件加工、维修、销售；水性涂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0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15,561.5252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515号	通过控股子公司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0.14%	计算机、自动化、网络通讯系统及软硬件产品的研究、设计、开发、制造、集成，及相应的外包、维修、咨询等服务；智能交通、智能建筑、机电一体化系统及产品的研究、设计、开发、制造，销售相关产品，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类产品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服务，转口贸易；不间断电源、蓄电池、精密空调产品的研究、设计、开发、制造，销售相关产品；公共安全防范工程及信息系统安全工程的设计、施工和维修；在线信息与数据检索，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	宝武物流资产有限公司	300,000.00	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 1508 号 1 幢	直接持股 100.00%	物流基础设施、园区（城区）的投资、开发与运营；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建筑设计与咨询；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仓储服务代理；库场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货运代理；货运站（场）综合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人力资源管理；停车场（库）经营；物业管理；受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向其提供下列服务：市场信息与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资金运作和财务管理服务、技术支持和研究开发服务、信息服务、员工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	宝武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	上海市宝山区四元路 19 号 35 幢 666 室	直接持股 100.00%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不带储存设施、详见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从事清洁能源科技、电力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供电服务；技术推广、技术交流；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业务流程外包服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控股比例	经营范围
					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3	宝武水务 科技有限公司	91,978.71	上海市宝 山区牡丹 江路 1508 号 1 幢	直接持股 100.00%	从事水处理设备和环境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智能水务软件系统开发；水污染防治服务；水处理、环境工程和给排水的规划、设计和咨询；环境工程、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机电安装；环境保护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限分支机构）和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水处理及环境工程设施的运营和维护；水质污染物检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限分支机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4	西藏矿业 发展股份 有限公司	52,081.924	西藏自治 区拉萨市 中和国际 城金珠二 路 8 号	通过与一致行动人日喀则珠峰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制西藏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19.93% 股权	地质勘探；西藏山南曲松县罗布莎铬铁矿开采；西藏山南曲松县罗布莎 I、II 矿群南部铬铁矿；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聂尔错硼镁矿开采；地形测量、矿山测量、平面控制测量；多晶硅的采购及销售；进出口业务；矿业技术咨询；铬铁矿、硼矿、铜矿、锂矿、硼、氯化钠、氯化钾、土畜产品、中药材、运输设备的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	太原钢铁 (集团)有 限公司	667,468	太原市尖 草坪区尖 草坪街 2 号	直接持股 51%	冶炼、加工、制造、销售钢材、钢坯、钢锭、生铁、轧辊、铁合金、焦化产品、耐火材料、矿产品、金属制品、钢铁生产所需原材料、建筑材料、电子产品、冶金机电设备、备品备件；技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建筑工程、建设工程，工程设计、施工；食品经营、住宿服务，餐饮宾馆等服务业；承包本行业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及所需的设备、材料和零配件的进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生产及服务的劳务人员；（国家实行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对采矿业、制造业、建筑业、房地产、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交通运输仓储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信息传输计算机软件的投资。（依法须经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控股比例	经营范围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一致行动人武钢集团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一致行动人武钢集团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

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武汉武钢绿色城市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77,465.93	武汉市青山区冶金大道156号301室	直接持股 99.94%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五金产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备租赁；电气设备修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通信设备制造；软件开发；花卉种植；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武汉钢铁江北集团有限公司	249,589.81	武汉市阳逻经济开发区滨江大道特1号	直接持股 100%	冶金产品及副产品、钢铁产业链延伸产品、建筑材料、钢材、冶金辅助材料的生产及批发兼零售；金属及金属矿，非金属矿及制品（含耐火材料）；煤炭（仅向宝武集团批发、销售，不对外经营）（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废旧钢材回收；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经济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技术咨询及推广服务；货物运输代理；货物存储及仓储服务；包装、装卸服务；文化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健身服务；文化体育艺术咨询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影视制作，影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视传媒策划；票务代理；摄影摄像服务；停车服务；广告策划、设计、制作、发布及代理；旅游咨询；电子商务平台运营；互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舞台设计、施工；体育场地经营；汽车租赁；房屋租赁；影视器材租赁，舞台设备租赁；工艺品、文体用品、纺织品、家用电器、日用品的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热食类食品制售；汽车货运、汽车维修及普通货运；停车场服务；汽车充电桩设施建设及运营；其他机械设备、金属材料、金属结构制造、加工、维修；热轧钢材冶炼加工；房屋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炉窑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机械加工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武汉市青青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武汉市青山区红钢城四街坊（武钢一招院内）	直接持股 100%	企业管理服务；对教育行业进行投资；教育学研究服务；教育软件研发；教育咨询（不含中小學生文化类教育培训）；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电子和数字出版物经营、餐饮服务、食品经营（涉及许可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经营）；文艺创作与表演；托儿所服务（仅限分公司持证经营）；文化用品（不含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玩具、游艺用品、服装、鞋帽、箱包、日用品、床上用品批零兼营及网上经营；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群众文体活动；文化艺术咨询服务（不含文化、艺术、兴趣各类培训）；校车通勤服务（涉及许可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经营）；票务代理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武汉市雅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汉阳区夹河路 107 号 3 楼	直接持股 100%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贰级）；物业管理；钢材、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器设备批发、零售；金属结构制作、安装；房地产经纪服务；装饰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武汉武钢大数据产业园有限公司	200,000.00	武汉市青山区友谊大道 999 号武汉集团办公大楼 A 座 9 层 901、903、	直接持股 40%	科技园项目的建设、开发、管理和服务；计算机、自动化、网络通讯系统及软硬件产品的研究、设计、开发、集成，及相应的外包、维修、咨询服务；智能交通、智能建筑、机电一体化系统及产品的研究、设计、开发；不间断电源、蓄电池、精密空调产品的研究、设计、开发；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905、907、 911、915 室		公共安全防范工程及信息系统安全工程的设计、施工和维修；在线信息与数据检索技术服务；通讯云平台技术开发；通讯云服务的虚拟运营商、计算机软件开发、网络系统集成、信息处理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对房地产行业、互联网领域内项目投资；对大数据科技行业进行投资；计算机软硬件维护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仪器仪表批零经营；企业管理咨询；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与经营；物业管理服务；众创空间经营管理；停车场库经营；商务咨询；电信业务；互联网数据中心的建设及运营、数据处理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和维护、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建筑装饰、室内装饰设计（涉及许可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武汉武钢好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2,500.00	武汉市青山区武钢厂前环厂西路 3 号门	直接持股 100%	粮食加工品，肉制品，调味品，糕点，豆制品，饮料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生产，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热食类食品制售，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服务项目：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上述项目的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期限一致）；清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餐饮管理服务（不含餐饮）；餐饮服务；城市垃圾清运服务；汽车通勤服务；电子元件、焙烤食品制造；物业管理；装卸搬运；机械设备经营租赁；房地产租赁经营；综合零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初级农产品批零兼营及网上经营；人力资源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公路旅客运输，汽车修理与维护；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住宿服务、烟草零售（仅限持证分支机构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7	武汉武钢高科产业园有限公司	6,800.00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茅店山中路 5 号武钢高新技术产业园 C 栋（自	直接持股 100%	科技企业孵化、科技咨询及科技项目申报；产业园区开发及运营；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产业园区房屋租赁中介服务；房产居间服务；物业管理；公寓管理（不含餐饮、住宿服务）；酒店管理（不含餐饮、住宿服务）；装饰工程设计、施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贸区武汉片区)		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8	武钢中冶工业 技术服务有限 公司	12,000.00	武汉市青山 区厂前机修 中二路6号	直接持股 6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租赁；热力生产和供应（不含饮用水）；企业管理服务（不涉及许可及限制类）；钢压延加工；铸造机械、金属加工机械、通用零部件、冶金专用设备、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矿山机械、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金属制品、专用、通用设备、铁路运输设备、电气设备、仪器仪表修理；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房屋建筑、工矿工程建设、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设、架线和管道工程建设、园林绿化工程服务、电力系统安装服务、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广播电视及信号设备的安装、各种交通信号灯及系统安装、电子工程安装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管道和设备安装、水处理安装服务、起重设备安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汽车修理与维护；道路货物运输；质检技术服务；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安装服务、建筑装饰业、工程环保设施施工、起重机制造、消防工程（涉及许可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业；耐火材料制品制造；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式停车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百货仓储服务；普通房屋租赁服务；劳务派遣（营业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期限一致）；代收水电费；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处理、药剂制造专业技术服务；腐蚀品、易燃液体、易燃固体、毒害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制毒化学品；硫酸、盐酸危化品经营（票面）（营业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期限一致）；建筑物拆除和场地准备活动（不含爆破）；人力资源服务；包装服务；环境卫生管理；环境治理业；印刷；金属废料和碎屑、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砖瓦、石料等建筑材料制造及批零兼营；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及批零兼营；塑料制品制造及批零兼营；劳动保护用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零兼营；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或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9	武汉扬光实业有限公司	20,000	武汉市青山区钢花新村120街坊(辽宁街28号)24幢	直接持股 100%	金属制品、金属结构制造;钢压延加工;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钢材包装材料加工与生产;钢材包装;金属包装容器制造及安装;木材加工及木、竹、革制品制造及销售;锌制品制造、销售;合金制品的加工、销售;再生资源回收(含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材料批零兼营;道路货物运输、物流代理服务;服装制造与销售;劳动防护用品制造及销售(不含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劳保用品来料加工;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的制造;鞋制造;鞋帽批发及零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及制造;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医疗器械I类、II类生产及销售;玻璃钢制品、标志牌制造;橡胶制品制造、加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批发;塑料制品制造及销售;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石棉制品、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及销售;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办公服务(不含刻章);纸制品制造及销售;车辆维修和维护保养;汽车清洗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及维修;贸易代理;电气安装;建筑劳务服务;五金产品、文化用品(不含图书)、日用品批零兼营;广告业;自有房屋、房产租赁;人力资源招聘、培训、猎头、人力资源咨询;劳务派遣(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期限一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3) 马钢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一致行动人马钢集团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

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770,068.1186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九华西路8号	直接持股 45.54%	黑色金属冶炼及其压延加工、焦炭及煤焦化产品、耐火材料、动力、气体生产及销售;码头、仓储、运输、贸易等钢铁等相关的业务;钢铁产品的延伸加工、金属制品生产及销售;钢结构、设备制造及安装,汽车修理及废汽车回收拆解(仅限于本公司废汽车回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收)；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建筑安装，建筑装饰(凭资质证书开展经营活动)；技术、咨询及劳务服务。
2	安徽马钢矿业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0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太白大道1899号	直接持股 100%	矿产资源勘查；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选矿；矿物洗选加工；煤炭开采；煤炭洗选；(以上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金属矿石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固体废物治理；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建筑用石加工；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矿山机械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砌块制造；砖瓦制造；砖瓦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物业管理；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加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艺产品种植；花卉种植；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水污染治理；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环保咨询服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销售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船舶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筑劳务分包；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宝武重工有限公司	169,688.9724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太白大道1889号	直接持股 100%	冶金行业设计、建筑行业设计、市政行业设计、电力行业设计、环境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可从事资质证书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应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工程咨询(钢铁、建筑、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市政公用、火电)、工程造价咨询、城乡规划编制、工程监理、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岩土测绘、矿产资源及二次资源综合利用的技术研究开发、咨询、应用；冶金工程、机电工程、建筑工程、电力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矿山工程总承包；钢结构工程、炉窑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土壤治理与修复、人防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压力管道设计安装、压力容器设计制造、锅炉制造、起重机械安装改造维修；大中型冶金设备及备品备件制造、安装、维修，非标设备制造；钢材延伸加工、应用及配售；钢材、建材、金属制品、矿产品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吊装服务、工程机械租赁；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及上述工程所需设备、材料、零配件的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计算机科技服务和配套销售、通讯科技产品、弱电智能系统、网络系统、安防监控系统的设计研发与集成服务；户外广告设计制作、图文加工、企业形象设计、文化艺术活动策划、教育咨询、培训（计算机、英语、艺术）；互联网贸易咨询、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马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九华西路8号	直接持股 100%	煤炭批发；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焦炭、铁矿产品、铁合金、有色金属材料及制品、废钢（不含回收）、生铁、金属制品、钢材、机械设备及配件、电气设备、耐火材料、有机肥、建材、润滑油、燃料油、电线电缆、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百货、农产品；经济与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5	马钢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30,000.00	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中飞大道277号孵化园9栋	直接持股 100%	货物运输、大件运输、冷链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货运代理、船舶代理、工程与设备招标代理; 物流仓储; 金属加工; 货物包装、货物装卸; 集装箱装卸、堆放、拼拆箱; 信息配载、无车承运、无船承运; 钢材销售; 煤炭、建材、熔剂、矿石的代理销售; 设备和机械租赁服务; 物流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 物流信息咨询; 物流方案设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马钢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330,000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太白大道1899号	直接持股 100%	股权投资, 投资咨询, 财务顾问(不含证券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7	马鞍山博力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湖路499号	通过宝武重工有限公司持股100%	冶炼工程监理甲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矿山工程监理乙级。(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8	马钢集团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1,000	马鞍山市雨山区九华西路8号马钢生产指挥中心辅楼4层407、409	直接持股 100%	招投标业务咨询;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 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 政府采购代理; 工程项目管理及工程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 保险代理服务; 冶金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销售; 废旧金属、汽车、钢渣、机械设备回收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飞马智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6,109.372	马鞍山市霍里山大道南段6号5栋一层	直接持股47.14%, 通过马钢(合肥)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8.19%, 通过马钢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62%	电子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壹级; 自动化工程设计乙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人工智能系统、智能装备制造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机器人产品研发和销售; 云平台服务; 自动化、计算机、通讯工程的设计、成套、安装、维修; 计量器具(经技术监督局核准的)、通讯产品的制造、安装、销售;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售电业务; 工矿产品贸易; 民用电子电器设备、工业电子电器设备、高低压变配电设备、电气控制设备、集成电路产品的研发、加工、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销售及维修；房屋租赁；技术咨询、服务；广播电视传输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马鞍山马钢嘉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245.00 万美元	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直接持股 70.00%	生产、销售各种类型的商品混凝土并提供售后服务及技术咨询；砂石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混凝土搅拌车用洗车机的制造与销售；湿拌砂浆和灌浆料的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欧冶链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98,321.64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雨翠路与九华路东南角	直接持股 69.83%；通过马钢股份 间接持股 18.31%	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报废机动车拆解；报废机动车回收；金属材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安徽马钢化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3,333.333	马鞍山市人头矾南侧（原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煤焦化公司办公楼）	直接持股 55.00%；通过马钢股份 间接持股 45.00%	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品）研发、生产、销售；年产61050t苯、10760t甲苯、3460t二甲苯、1820t非芳烃、2510t二甲残、340t苯渣、67700t粗苯（轻苯）、18670t硫磺、1835t重质苯、4790t苯酚钠、150000t煤焦油；焦炭、金属制品、家用电器、机械电器设备、仪器仪表生产和销售及技术服务；工程设计；产品鉴定检测；铁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马钢集团康泰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	马鞍山市雨山区印山路656号	直接持股 50.80%	经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的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产中介，水电安装，室内装饰，园林绿化，工程修缮；社区服务；销售建材、五金、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易制毒品）、办公用品、家电、装璜材料、百货、劳保用品、纺织品、机电产品、铁矿石；白蚁防治。（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安徽马钢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10,148.00	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湖西	直接持股 50.26%	生产销售海绵铁、还原铁粉、水雾化铁粉、粉末冶金制品、铁合金产品及其副产品；机械设备制作与安装；金属制品生产加工；技术咨询。（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大道南路 259号(福 昌工业园) 综合楼第 一层		批准后方可经营)
15	安徽马钢嘉 华新型建材 有限公司	1,957.4333 万美元	马鞍山市 花山区沿 江大道中 段959号	直接持股 40.00%；通 过马钢股份 间接持股 30.00%	高炉矿渣运输、销售；钢渣运输、销售；微 粉、矿山充填固结剂等高炉矿渣及钢渣结合 利用产品生产、销售、运输，提供有关技术 的咨询和服务；码头装卸和仓储服务，码头 及其它港口设施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安徽欣创节 能环保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12,238.199	马鞍山经 济技术开 发区西塘 路665号	直接持股 24.51%；通 过马钢股份 间接持股 16.34%；通 过宝武重工 有限公司持 股12.26%	批发（不得储存）盐酸、液碱、硝酸、亚硫 酸氢钠、次氯酸钠溶液；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节能工程与服务，烟气治理（除尘、脱硫），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与服务，工业污水处理， 噪声治理，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节能技术研 发，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设 计、施工及总承包，合同能源管理，工业环 保设施托管运营，环境监测及分析，环保设 备和水处理药剂（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 制造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1）收购人中国宝武的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收购人中国宝武的控股股东为国务院国资委。

（2）一致行动人武钢集团、马钢集团的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一致行动人武钢集团、马钢集团的控股股东中国宝武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参见本节“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之“1、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之“（1）收购人中国宝武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简要财务状况

(一) 收购人中国宝武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简要财务状况

1、中国宝武从事的主要业务

中国宝武系国有资本投资公司，以钢铁制造业为主，新材料产业、智慧服务业、资源环境业、产业园区业、产业金融业协同发展，致力于构建在钢铁生产、绿色发展、智能制造、服务转型、效益优异等五方面的引领优势，打造以绿色精品钢铁产业为基础，新材料、现代贸易物流、工业服务、城市服务、产业金融等相关产业协同发展的格局。

2、中国宝武最近三年简要财务状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中国宝武最近三年的简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经重述)	2017年12月31日 (经重述)
总资产	86,219,412.85	80,870,503.71	74,491,748.79
总负债	44,406,206.13	41,463,592.83	39,934,227.72
净资产	41,813,206.71	39,406,910.88	34,557,521.07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权益	27,350,208.12	25,764,592.24	24,744,265.06
资产负债率	51.50%	51.27%	53.61%
项 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重述)	2017年度 (经重述)
营业收入	55,220,616.46	53,001,892.62	39,837,044.98
主营业务收入	54,397,715.26	52,259,185.71	39,183,701.41
净利润	2,959,915.89	3,248,112.81	1,052,802.22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净利润	2,004,353.94	1,461,088.38	178,422.92
净资产收益率	7.29%	8.78%	3.09%

注：以上为合并口径经审计财务数据。

(二) 一致行动人武钢集团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简要财务状况

1、武钢集团从事的主要业务

武钢集团的业务主要涉及钢铁、矿产品、建筑业、贸易物流、新材料与深加工业务等。自2016年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宝武曾用名）和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武钢集团曾用名）整合以来，武钢集团重新梳理主业构成，聚焦产业园区，

以“从厂区到园区到城区，从资源到资产到资本”为发展主线，加速推进不动产项目开发，加快城市新产业体系能力建设。

2、武钢集团最近三年简要财务状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一致行动人武钢集团最近三年的简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542,517.71	10,796,934.85	11,130,440.58
总负债	6,793,866.06	6,713,820.76	6,569,123.09
净资产	3,748,651.65	4,083,114.09	4,561,317.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180,303.45	2,192,401.17	2,684,927.02
资产负债率	64.44%	62.18%	59.02%
项 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3,488,887.71	3,838,230.81	3,499,485.54
主营业务收入	3,439,385.29	3,789,109.08	3,437,978.56
净利润	48,925.08	16,153.04	9,150.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9,152.20	-68,152.25	-63,458.86
净资产收益率	1.25%	0.37%	0.18%

注：以上为合并口径经审计财务数据。

(三) 一致行动人马钢集团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简要财务状况

1、马钢集团从事的主要业务

马钢集团经过多年的市场深耕，构建了钢铁及产业链延伸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钢铁产业拥有马钢股份本部、安徽长江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马钢（合肥）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马钢瓦顿股份有限公司四大钢铁生产基地；多元产业拥有矿产资源、工程技术、废钢资源、化工能源、贸易物流、金融投资、节能环保、信息技术、新材料等板块。

作为我国特大型钢铁联合企业，马钢集团具备 2,000 万吨钢配套生产规模，形成了钢铁产业、钢铁上下游关联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三大主导产业协同发展格局。

2、马钢集团最近三年简要财务状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一致行动人马钢集团最近三年简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882,634.34	9,700,447.41	9,175,554.91
总负债	6,558,549.30	5,708,655.17	5,750,366.61
净资产	4,324,085.05	3,991,792.24	3,425,188.30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权益	2,319,564.79	1,852,910.52	1,594,747.21
资产负债率	60.27%	58.85%	62.67%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9,857,236.08	9,178,432.73	7,958,731.86
主营业务收入	9,667,929.67	9,038,394.62	7,817,263.49
净利润	268,531.65	758,529.30	474,177.15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净利润	127,783.24	306,064.10	144,318.62
净资产收益率	7.02%	20.41%	15.19%

注：以上为合并口径经审计财务数据。

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一）收购人中国宝武最近五年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中国宝武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一致行动人武钢集团最近五年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一致行动人武钢集团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一致行动人马钢集团最近五年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一致行动人马钢集团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中国宝武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中国宝武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陈德荣	党委书记、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2	胡望明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中国	中国	否
3	邹继新	党委常委	中国	中国	否
4	朱永红	总会计师、党委常委、 董事会秘书	中国	中国	否
5	郭斌	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6	张锦刚	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7	侯安贵	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8	魏尧	党委常委	中国	中国	否
9	李国安	外部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10	林建清	外部董事	中国	中国香港	否
11	罗建川	外部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12	文传甫	外部董事	新加坡	新加坡	是
13	张贺雷	工会主席、职工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注：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下发的函件，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中国宝武原监事人员的职务已被免除（尚未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一致行动人武钢集团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一致行动人武钢集团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周忠明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2	傅新宇	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3	吴东鹰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4	王语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5	曾杰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6	李小杰	职工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7	张立明	监事会主席	中国	中国	否
8	刘新宇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9	王忠辉	职工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10	陈清泉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11	肖扬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12	陆大胜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13	张轶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一致行动人马钢集团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一致行动人马钢集团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丁毅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2	魏尧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3	黄林沐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4	刘国旺	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5	钱海帆	董事、副总经理（常务）	中国	中国	否
6	张锦刚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7	吴东鹰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8	方泰峰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9	王鹏飞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10	张守华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11	张吾胜	职工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12	马道局	监事会主席	中国	中国	否
13	路巧玲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14	毛文明	职工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15	唐琪明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一) 收购人中国宝武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权益超过5%的情况

1、中国宝武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权益超过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中国宝武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600019.SH	直接持股 48.56%，通过全资子公司武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3.39%，通过全资子公司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在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华宝-聚鑫三号”产品持股 0.34%	钢铁冶炼、加工，电力、煤炭、工业气体生产、码头、仓储、运输等与钢铁相关的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技术管理咨询服务，汽车修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工业炉窑，化工原料及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金属矿石、煤炭、钢铁、非金属矿石装卸、港区服务，水路货运代理，水路货物装卸联运，船舶代理，国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国际招标，工程招标代理，国内贸易，对销、转口贸易，废钢，煤炭，燃料油，化学危险品（限批发）]（限分支机构经营），机动车安检，化工原料及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600845.SH	通过控股子公司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0.14%	计算机、自动化、网络通讯系统及软硬件产品的研究、设计、开发、制造、集成，及相应的外包、维修、咨询等服务；智能交通、智能建筑、机电一体化系统及产品的研究、设计、开发、制造，销售相关产品，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类产品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服务，转口贸易；不间断电源、蓄电池、精密空调产品的研究、设计、开发、制造，销售相关产品；公共安全防范工程及信息系统安全工程的设计、施工和维修；在线信息与数据检索，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600581.SH	通过控股子公司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持股50.02%	钢铁冶炼、轧制、加工、销售；煤焦油、粗苯、氨溶液（含氨大于10%）、煤气生产、销售；企业自备车过轨运输；医用氧生产、销售；压缩、液化气体（氧气、氮气、氩气）的生产及销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黑色金属材料、冶金炉料、冶金设备及产品（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项目除外）、建筑材料、空气中分离出来的气体的销售、焦炭及煤焦化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机械加工、金属制品及钢铁冶炼、轧制、加工的技术咨询服务；房屋出租；装卸搬运服务；仓储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铁路运输，道路运输、普通货物运输；汽车及专用机车修理；汽车维护；货运信息服务；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及咨询服务；内部铁路专用线大、中修及扩建工程、场站（站台）等物流辅助服务；计算机信息、网络工程。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000717.SH	通过控股子公司宝武集团中南钢铁有限公司持股53.05%	制造、加工、销售钢铁冶金产品、金属制品、焦炭、煤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技术开发、转让、引进与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进口废钢、废铜、废铝、废纸、废塑料（具体按[2003]粤外经贸发登记字第139号文经营）。矿产品销售、煤炭销售；普通货运；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货物装卸服务。生产：粗苯（167）、煤焦油（1569）（在许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可证许可范围及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601968.SH	通过全资子公司宝钢金属有限公司持股 56.44%,通过全资子公司华宝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3%,通过全资子公司宝钢集团南通线材制品有限公司持股 1.15%	包装制品设计、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包装材料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在包装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食品销售;货物运输代理;自有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01366.SH 1336.HK	直接持股 12.09%	人民币、外币的人身保险(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为境内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险、检验、理赔;保险咨询;依照有关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1601.SH 2601.HK	直接持股 0.76%,通过全资子公司华宝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3.35%	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再保险业务;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的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参加国际保险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经营活动】
8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600808.SH 0323.HK	通过全资子公司宝钢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1.63%,通过控股子公司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45.54%,通过马钢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06%	黑色金属冶炼及其压延加工、焦炭及煤焦化产品、耐火材料、动力、气体生产及销售;码头、仓储、运输、贸易等钢铁等相关的业务;钢铁产品的延伸加工、金属制品生产及销售;钢结构、设备制造及安装,汽车修理及废汽车回收拆解(仅限于本公司废汽车回收);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建筑安装,建筑装饰(凭资质证书开展经营活动);技术、咨询及劳务服务。
9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000959.SZ	直接持股 15.00%	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铜冶炼及压延加工、销售;烧结矿、焦炭、化工产品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高炉余压发电及煤气生产、销售；工业生产废弃物加工、销售；销售金属材料、焦炭、化工产品、机械电器设备、建筑材料、通用设备、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家具、装饰材料；设备租赁（汽车除外）；装卸搬运；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仓储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投资及投资管理；经营电信业务；保险代理业务；保险经纪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保险代理业务、保险经纪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002182.SZ	通过全资子公司宝钢金属有限公司持股14.00%	金属镁及镁合金产品、金属锶和其它碱土金属及合金、铝合金的生产和销售；镁、铝制品的生产和销售；铝、镁废料回收；以上产品设备和辅料的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规定的，需办理审批后方可经营；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000762.SZ	通过与一致行动人日喀则珠峰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制西藏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间接控制19.93%股权	地质勘探；西藏山南曲松县罗布莎铬铁矿开采；西藏山南曲松县罗布莎I、II矿群南部铬铁矿；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聂尔错硼镁矿开采；地形测量、矿山测量、平面控制测量；多晶硅的采购及销售；进出口业务；矿业技术咨询；铬铁矿、硼矿、铜矿、锂矿、硼、氯化钠、氯化钾、土畜产品、中药材、运输设备的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山西太钢不锈钢	000825.SZ	通过太原钢铁	不锈钢及其它钢材、钢坯、钢锭、黑色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2.98%	金属、铁合金、金属制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钢铁生产所需原辅材料的国内贸易和进出口；批发零售建材（不含林区木材）、普通机械及配件、电器机械及器材；技术咨询服务；冶金技术开发、转让；冶金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的推广；铁矿及伴生矿的加工、输送、销售；焦炭及焦化副产品，生铁及副产品的生产、销售；化肥（硫酸铵）生产、销售；生产销售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称重系统设备；工业自动化工程；工业电视设计安装、计量、检测；代理通信业务收费服务（根据双方协议）；建设工程：为公司承揽连接至公用通信网的用户通信管道、用户通信线路、综合布线及其配套的设备工程建设业务，工程设计、施工；承包本行业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及所需的设备、材料和零配件的进出口。电力业务：发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601005.SH	通过与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控制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从而间接控制23.51%股权	一般项目：生产、加工、销售板材、型材、线材、棒材、钢坯、薄板带；生产、销售焦炭及煤化工制品（不含除芳香烃中加工用粗苯、溶剂用粗苯限生产外的危险化学品，须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生铁及水渣、钢渣、废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4	河南金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885.HK	通过子公司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12.80%	许可项目：燃气经营；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炼焦；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中国宝武持有、控制其他金融机构权益超过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中国宝武在境内、境外其他金融机构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74,400.00	直接持股 98.00%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上述经营范围包括本外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	通过全资子公司华宝投资持股 83.07%、通过控股子公司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6.93%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承销；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	通过控股子公司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1.00%	一、在中国境内从事基金管理、发起设立基金；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6,200.00	直接持股 0.76%，通过全资子公司华宝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3.35%	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再保险业务；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的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参加国际保险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11,954.66	直接持股 12.09%	人民币、外币的人身保险（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为境内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险、检验、理赔；保险咨询；依照有关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6	宝武集团财务 有限责任公司	260,000.00	直接持股 21.98%，通过 控股子公司宝 山钢铁股份有 限公司持股 36.52%，通过 全资子公司武 钢集团持股 20.80%，通过 武汉钢铁有限 公司持股 20.39%，通过 宝钢发展有限 公司持股 0.31%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长江养老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直接持股 12.00%	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渤海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1,445,000.00	直接持股 9.73%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证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保险兼业代理；提供保管箱服务；从事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保险资金托管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中合中小企业	717,640.00	直接持股	贷款担保；债券发行担保（在法律法規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14.63%	允许的情况下)；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及其他合同履行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为其他融资性担保公司的担保责任提供再担保(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以及符合法律、法规并由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融资性担保和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5,048.9206	通过全资子公司武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22%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基金销售；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办理委托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买卖、代理买卖外汇；同业外汇拆借；经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11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2,784.60	通过全资子公司武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3.34%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代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结汇、售汇、自营外汇买卖或者代客外汇买卖；外汇借款、买卖或代理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办理政策性住房金融业务；经湖北银监局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1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68,000.00	通过控股子公司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22%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结汇、售汇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	571,000.00	直接持股 11.10%	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经营涉及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二）一致行动人武钢集团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权益超过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一致行动人武钢集团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直接持股 13.34%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代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结汇、售汇、自营外汇买卖或者代客外汇买卖；外汇借款、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办理政策性住房金融业务；经湖北银监局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2	湖北银行	-	直接持股 5.22%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

序号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基金销售；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办理委托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买卖、代理买卖外汇；同业外汇拆借；经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3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600019.SH	直接持股 13.39%	钢铁冶炼、加工，电力、煤炭、工业气体生产、码头、仓储、运输等与钢铁相关的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技术管理咨询服务，汽车修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工业炉窑，化工原料及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金属矿石、煤炭、钢铁、非金属矿石装卸、港区服务，水路货运代理，水路货物装卸联运，船舶代理，国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国际招标，工程招标代理，国内贸易，对销、转口贸易，废钢，煤炭，燃料油，化学危险品（限批发）]（限分支机构经营），机动车安检，化工原料及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一致行动人马钢集团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权益超过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一致行动人马钢集团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600808.SH 0323.HK	直接持股 45.54%；通过马 钢集团投资有 限公司间接持 股 2.06%	黑色金属冶炼及其压延加工、焦炭及煤焦化产品、耐火材料、动力、气体生产及销售；码头、仓储、运输、贸易等钢铁等相关的业务；钢铁产品的延伸加工、金属制品生产及销售；钢结构、设备制造及安装，汽车修理及废汽车回收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2	河南金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885.HK	通过马钢股份间接持股 12.80%	拆解（仅限于本公司废汽车回收）；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建筑安装，建筑装饰（凭资质证书开展经营活动）；技术、咨询及劳务服务。 许可项目：燃气经营；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炼焦；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七、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中国宝武是武钢集团和马钢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武钢集团和马钢集团与中国宝武在本次收购中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对中国宝武“一基五元”战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是中国宝武新材料产业发展的里程碑，对中国宝武新材料产业的发展影响深远。本次收购的顺利推进将对“亿吨宝武”精品战略实施起到重要保障，对瑞泰科技未来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以及通过行业整合重组对中国宝武新材料产业未来发展起到巨大作用。

中国宝武通过收购瑞泰科技，进一步整合中国宝武的耐材产业，打造中国宝武耐材产业平台。通过与中国建材集团的强强联合，加快耐火材料行业重组整合的步伐，提高行业集中度，做优做强做大瑞泰科技，使其达到耐材行业国内第一，实现中国宝武亿万千百十目标；同时，基于耐材产业平台，充分利用中国建材总院研发力量，推进无机非金属产业化，发展高温非金属材料。

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国宝武将取得瑞泰科技的控制权。中国宝武控制瑞泰科技能更好、更充分地利用中国宝武的资源、管理、技术及人才优势，快速提升瑞泰科技的行业竞争力，提升耐火材料行业在产业链上的话语权以及利润水平，并推进淘汰能效低、污染重、隐患多的落后产能，实现行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

二、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本次收购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瑞泰科技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如未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收购所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1、2020年8月27日，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

议审议通过；

2、2020年8月27日，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2021年1月，本次收购相关事项已履行中国宝武、武钢集团、马钢集团的内部决策程序；

4、2021年1月，本次收购相关事项已履行中国建材总院、中国建材集团的内部决策程序；

5、2021年1月21日，本次收购方案已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查；

6、2021年2月8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7、2021年2月9日，本次交易草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8、2021年2月9日，本次交易草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收购相关事项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本次收购正式方案；
-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4、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本次收购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1、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前，中国建材总院持有上市公司 92,697,46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0.13%，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材集团持有中国建材总院 100% 股权，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40.13% 股份，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持有瑞泰科技股权。

2、本次收购后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测算，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国宝武直接持有及通过武钢集团、马钢集团间接控制上市公司合计 30.85% 股权，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前后，瑞泰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中国宝武	-	-	11,550,000	3.64
武钢集团	-	-	39,941,276	12.58
马钢集团	-	-	46,421,538	14.63
中国宝武及其一致行动人 小计	-	-	97,912,814	30.85
中国建材总院	92,697,465	40.13	81,147,465	25.57
其他股东	138,302,535	59.87	138,302,535	43.58
合计	231,000,000	100.00	317,362,814	100.00

二、本次收购的方式

本次收购由三部分组成：中国宝武受让中国建材总院所持上市公司瑞泰科技的 5% 股份（以下简称“股份转让”）；瑞泰科技向武钢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武汉耐材 100% 股权及向马钢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瑞泰马钢 40% 股权（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武钢集团、马钢集团分别以所持标的股权评估值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估值总额的比例，以现金认购瑞泰科技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募集配套资金”）。前述股份转让、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均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中国证监会

核准为前提条件，优先实施股份转让，然后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

（一）股份转让

2020年8月26日，中国建材总院与中国宝武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中国建材总院将其持有的瑞泰科技股票11,55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0%）转让给中国宝武。双方同意，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不低于下列三者之中的最高者，（1）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3）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90%。根据前述规定，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11.01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27,165,500元。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标的资产价格

瑞泰科技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武钢集团所持的武汉耐材100%股权及马钢集团所持的瑞泰马钢40%股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确定方式：相关资产交易作价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东洲评报字【2020】第1650号《武汉耐材资产评估报告》和东洲评报字【2020】第1681号《瑞泰马钢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以2020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武汉耐材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作为评估结论，瑞泰马钢采用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结论。根据评估结果，武汉耐材100%股权评估值为191,518,418.58元，瑞泰马钢100%股权评估值为556,478,200.00元。根据上述评估值，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414,109,698.58元，其中武汉耐材100%股权交易价格为191,518,418.58元，瑞泰马钢40%股权交易价格为222,591,280.00元。

2、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

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及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如下（单位：元/股）：

市场参考价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9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10.65	9.59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	10.23	9.21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	9.20	8.29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9.59元/股。发行价格将提请瑞泰科技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瑞泰科技如有实施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times K)/(1+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3、发行数量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股票的每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精确至股，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舍去取整，不足1股的余额由交易对方赠予上市公司。

按照本次交易发行价格9.59元/股计算，本次交易拟向武钢集团发行股份为19,970,638股，马钢集团发行股份为23,210,769股，合计发行股份为43,181,407股。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瑞泰科技如有实施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数量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瑞泰科技向武钢集团、马钢集团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即总额不超过 414,109,698.58 元。武钢集团、马钢集团将分别按照武汉耐材 100% 股权和瑞泰马钢 40% 股权经评估后的价值占标的资产估值总额的比例，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即武钢集团以自有资金认购不超过 191,518,418.58 元、马钢集团以自有资金认购出资不超过 222,591,280.00 元。

2、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瑞泰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9.59 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瑞泰科技如有实施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和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14,109,698.58 元，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9.59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3,181,407 股。上述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即 69,300,000 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结果为准。

瑞泰科技股票在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实施派息、送股、

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也将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份转让协议》当事人

甲方（转让方）：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东里1号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乙方（受让方）：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博大道1859号

法定代表人：陈德荣

2、《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时间

2020年8月26日

3、标的股份

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将所持上市公司11,550,000股股份（占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甲方所持标的股份。

4、股份转让价款

双方同意，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不低于下列三者之中的最高者，（1）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3）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90%。根据前述规定，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11.01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27,165,500元（大写：壹亿贰仟柒佰壹拾陆万伍仟伍佰元整，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价款”）。

5、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及过户安排

双方同意，乙方收购标的股份支付方式为现金，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或双方另行协商的其他期限一次性将全部股份转让价款，计人民币

127,165,500 元（大写：壹亿贰仟柒佰壹拾陆万伍仟伍佰元整），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甲方须促成上市公司于乙方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证登公司”）办理完成标的股份过户交割登记手续，并向乙方交付证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文件（以下简称“过户登记手续”）。前述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作为本次股份转让交易的交割日。

6、股份锁定期

乙方基于本次股份转让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交割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乙方在其所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8 个月的限制。

7、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本协议自以下条件全部达成之日起生效：

（1）甲方、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2）瑞泰科技于 2020 年 8 月与武钢集团有限公司、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瑞泰科技于 2020 年 8 月与武钢集团有限公司、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均已生效；

（3）本次股份转让已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除本协议双方另有约定外，经协议双方书面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须经协议双方签署书面协议，该等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2020 年 8 月 26 日，瑞泰科技与武钢集团、马钢集团签署了《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21 年 2 月 9 日，瑞泰科技与武钢集团、马钢集团签署了《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交易价格

根据东洲评估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20]第 1650 号《武汉耐材资产评估报告》，武汉耐材的评估值为 191,518,418.58 元。根据上述评估值，交易双方同意武汉耐材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人民币 191,518,418.58 元。根据东洲评估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20】第 1681 号《瑞泰马钢资产评估报告》，瑞泰马钢的评估值为 556,478,200.00 元。根据上述评估值，交易双方同意瑞泰马钢 40% 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人民币 222,591,280.00 元。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的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4、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重组所发行股份种类为在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5、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对象为武钢集团及马钢集团。

6、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9.59 元/股。发行价格将提请瑞泰科技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其中，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瑞泰科技如有实施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times K)/(1+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7、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股票的每股发行价格。

根据本次交易确定的交易价格计算，本次交易拟向武钢集团发行股份为19,970,638股，马钢集团发行股份为23,210,769股，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核准的股数为准。

8、发行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武钢集团、马钢集团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瑞泰科技股票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但是，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武钢集团、马钢集团与其所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36个月的限制。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6个月内如瑞泰科技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武钢集团、马钢集团持有瑞泰科技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武钢集团、马钢集团不转让在瑞泰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瑞泰科技董事会，由瑞泰科技董事会代武钢集团、马钢集团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武钢集团、马钢集团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瑞泰科技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武钢集团、马钢集团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武钢集团、马钢集团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转让或解禁事宜。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武钢集团、马钢集团由于瑞泰科技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而增持的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约定。锁定期结

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9、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审计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割审计期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瑞泰科技将聘请符合《证券法》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对标的公司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以确定标的资产在交割审计期间的损益情况。

标的资产在交割审计期间产生的利润或净资产的增加均归瑞泰科技享有；武钢集团持有的武汉耐材 100%的股权在交割审计期间若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净资产减少，则武钢集团应当于前述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或净资产减少金额以现金方式支付给瑞泰科技；马钢集团持有的瑞泰马钢 40%的股权在交割审计期间若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净资产减少，则马钢集团应当于前述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马钢集团持有的瑞泰马钢 40%的股权所对应的亏损金额或净资产减少金额以现金方式支付给瑞泰科技。

10、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之日前，标的资产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瑞泰科技享有，前述未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以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数据为准。

本次发行完成后，瑞泰科技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股份比例共享。

11、债权债务处理和员工安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武汉耐材、瑞泰马钢将成为瑞泰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债权债务承担主体不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发生变化，因此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事宜。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武汉耐材、瑞泰马钢将成为瑞泰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其与员工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发生变化，不涉及员工安置事宜。

12、调价机制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13、交割安排

交易对方自瑞泰科技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标的资产的资产交割手续。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瑞泰科技应依法完成本次重组涉及的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程序，经登记结算公司将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票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使得交易对方依法持有该等股份。

在资产交割日之后尽快完成本次发行的相关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于深交所及股份登记机构办理目标股份发行、登记、上市手续及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和备案等相关手续。

14、协议成立、生效、变更及终止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经瑞泰科技、武钢集团及马钢集团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自取得下列所有机构的审批、核准后生效：

- 1、瑞泰科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和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审议批准本次重组及募集配套资金；
- 2、交易对方及所涉标的资产就本次重组及募集配套资金履行各自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 3、本次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结果已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且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重组及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 4、主管部门完成对本次重组及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经营集中审查；
- 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及募集配套资金；
- 6、本次重组及募集配套资金已取得其他政府主管部门所有必要的批准或核准。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变更自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后发生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次重组由于不可抗力或者各方以外的其他客观原因而不能实施，亦能解除或终止本协议。

（三）《业绩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2021 年 2 月 9 日，瑞泰科技与马钢集团签署了《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2、业绩补偿主体

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主体为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业绩承诺期

如本次交易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实施完成（指马钢集团持有的瑞泰马钢 40% 股权全部过户至瑞泰科技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下同），业绩承诺期为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如本次交易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未实施完成，业绩承诺期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4、业绩承诺金额

马钢集团承诺，瑞泰马钢在利润补偿年度各年度应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对标的公司净利润所产生的影响数额之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额：2021 年不低于 4,860.08 万元、2022 年不低于 5,000.95 万元、2023 年不低于 5,021.14 万元，相应地，标的资产（即瑞泰马钢 40% 股权）对应的指标为 2021 年不低于 1,944.032 万元、2022 年不低于 2,000.38 万元、2023 年不低于 2,008.456 万元；如本次交易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施完成（指马钢集团持有的瑞泰马钢 40% 股权全部过户至瑞泰科技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则业绩承诺期变更为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2022 年不低于 5,000.95 万元、2023 年不低于 5,021.14 万元、2024 年不低于人民币 5,051.93 万元，相应地，标的资产（即瑞泰马钢 40% 股权）对应的指标为 2022 年不低于 2,000.38 万元、2023 年不低于 2,008.456 万元、2024 年不低于 2,020.772 万元。

在业绩承诺期间，若瑞泰马钢利润补偿年度任何一年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马钢集团先以其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对价进行补偿，股份不足以补偿的情况下，马钢集团应以现金继续补足。

5、实际净利润的确定

双方同意，瑞泰科技应在业绩承诺期内每年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由瑞泰科技聘请的合格审计机构对瑞泰马钢的实际盈利情况分别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的出具时间应不晚于瑞泰科技相应年度审计报告的出具时间，瑞泰科技应当在相应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瑞泰马钢的实际净利润与马钢集团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瑞泰马钢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

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瑞泰马钢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在业绩承诺期内保持一致性，与现行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在重大方面保持一致。业绩承诺期内，未经瑞泰马钢董事会批准，不得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瑞泰马钢所对应的于业绩承诺期内每年实现的净利润数应根据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的上述专项审核意见结果为依据确定。

马钢集团在计算业绩承诺期内的每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时，应扣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对瑞泰马钢净利润所产生的影响数额，即，当期实际净利润数=当期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当期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对瑞泰马钢净利润所产生的影响数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对瑞泰马钢净利润所产生的影响数额的具体计算方式为：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对瑞泰马钢净利润所产生的影响数额为瑞泰马钢拟新建“节能环保型高温材料智能化制造基地扩能项目”为瑞泰马钢所带来的盈利或亏损数额。前述盈利或亏损数额根据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结果为依据确定。

如瑞泰马钢对前述影响数额无法进行单独、准确核算，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对瑞泰马钢净利润所产生的影响数额计算公式调整为：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对瑞泰马钢净利润所产生的影响数额=瑞泰马钢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1-瑞泰马钢所得税适用税率）×瑞泰马钢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的天数÷365，其中，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根据瑞泰马钢实际使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期间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

瑞泰马钢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的天数在业绩承诺期内按每年度分别计算，起始日期为募集资金支付至瑞泰马钢指定账户之次日，终止日期为瑞泰马钢退回募集资金（如有）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账户之当日；如瑞泰马钢没有退回募集资金的情形，则募集资金到账当年实际使用天数按募集资金支付至瑞泰马钢指定账户之次日至当年年末间的自然日计算，其后补偿期间内每年按365天计算；若募集资金分多笔投入到瑞泰马钢，则分别按上述公式计算后加总得出。

6、业绩补偿数方式及计算方式

双方同意，承诺方对瑞泰科技的补偿应为逐年补偿，补偿测算基准日为各年度的 12 月 31 日。

若瑞泰马钢利润补偿年度任何一年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马钢集团先以其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对价进行补偿，股份不足以补偿的情况下，马钢集团应以现金继续补足，应补偿股份数量及应补偿现金的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1) 以股份方式补偿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标的资产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标的资产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股份发行价格

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所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不为整数，不足一股部分，由马钢集团按照发行价格以现金方式补偿。

假如瑞泰科技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瑞泰科技有权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回购马钢集团应补偿股份并注销。

(2) 以现金方式补偿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已补偿股份数量）*股份发行价

承诺方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计算的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当期实际净利润数与当期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可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计算累积承诺净利润与累积实际净利润的差额时进行反映。但承诺方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承诺方采用股份补偿，承诺方应向瑞泰科技返还该部分股份自登记至马钢集团名下之日后取得的利润分红。

7、业绩补偿的实施

如果承诺方因瑞泰马钢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而须向瑞泰科技进行利润补偿的，瑞泰科技应在合格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通知承诺方。

如承诺方以股份方式补偿的，则瑞泰科技在通知承诺方后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承诺方应补偿股份并注销的相关方案，并同

步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

瑞泰科技就马钢集团补偿的股份，首先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如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因未获得瑞泰科技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的，瑞泰科技将进一步要求马钢集团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瑞泰科技其他股东。

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马钢集团应在瑞泰科技股东大会作出补偿决议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瑞泰科技指定账户进行补足。

因利润补偿产生的税费，由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自承担。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时间不影响《业绩补偿协议》的履行。

马钢集团以股份方式和现金方式补偿的金额总计不超过马钢集团持有的瑞泰马钢40%股权交易对价总额。

马钢集团保证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优先用于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本协议对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8、减值测试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满时，瑞泰科技将聘请机构以业绩承诺期届满日为基准日对瑞泰马钢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30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马钢集团持有的瑞泰马钢40%股权期末减值额/马钢集团持有的瑞泰马钢40%股权交易作价 $>$ 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马钢集团需另行补偿股份，则补偿的股份数量 $=$ 瑞泰马钢期末减值额 $\times 40\%$ /每股发行价格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前述减值额为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拟购买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假如瑞泰科技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9、协议的生效、修改、解除和终止

《业绩补偿协议》作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组成部分，自双方签字盖章且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瑞泰科技董事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本协议。
- 2、瑞泰科技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本协议。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 4、《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已生效。

任何对《业绩补偿协议》的修改或补充，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修改或补充文件。任何对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文件均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协议发生冲突时，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业绩补偿协议》系《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业绩补偿协议》未作约定的事项均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内容为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解除或终止的，本协议也相应解除或终止。

（四）《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2020年8月26日，瑞泰科技与武钢集团、马钢集团签署了《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2021年2月9日，瑞泰科技与武钢集团、马钢集团签署了《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2、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3、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由武钢集团和马钢集团全额认购。武钢集团及马钢集团分别按照武汉耐材100%股权和瑞泰马钢40%股权经评估后的价值占标的资产估值总额的比例，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即武钢集团以自有资金认购不超过191,518,418.58元、马钢集团以自有资金认购不超过222,591,280.00元。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

规定，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瑞泰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9.59 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瑞泰科技如有实施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5、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和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14,109,698.58 元，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9.59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3,181,407 股。上述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即 69,300,000 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结果为准。

瑞泰科技股票在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实施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也将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6、锁定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武钢集团和马钢集团因本次认购配套募集资金而获得的瑞泰科技股票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但是，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武钢集团和马钢集团与其所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锁定期的限制。

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武钢集团和马钢集团不转让在瑞泰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瑞泰科技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武钢集团和马钢集团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

送武钢集团和马钢集团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武钢集团和马钢集团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武钢集团和马钢集团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转让或解禁事宜。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武钢集团和马钢集团由于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而增持的瑞泰科技股份，亦遵守上述约定。

7、滚存利润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瑞泰科技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8、协议成立、生效、变更及终止

《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经瑞泰科技、武钢集团及马钢集团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

《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最后一个条件成就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 1、瑞泰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重组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所有事项；
- 2、瑞泰科技本次重组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生效。

《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变更或解除均需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经瑞泰科技、武钢集团及马钢集团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如中国证监会要求（包括中国证监会监管政策、规则调整）对认购数量进行调整，则由瑞泰科技、武钢集团及马钢集团协商一致决定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作为《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必要组成部分。

《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终止：

- 1、瑞泰科技、武钢集团及马钢集团协商一致终止；
- 2、如果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做出限制、禁止或废弃完成本次重组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永久禁令、法规、规则、规章或命令已属终局和不可上诉，或本次重组及本次非公开发行因任何原因未获得审批机关批准/认可而导致《股份认购协

议》及其补充协议无法实施，瑞泰科技、武钢集团及马钢集团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3、发生不可抗力等非瑞泰科技、武钢集团及马钢集团的原因导致本次重组及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能实施，瑞泰科技、武钢集团及马钢集团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4、如果任何一方严重违反《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 30 日内，如此等违约行为仍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四、本次收购支付对价的资产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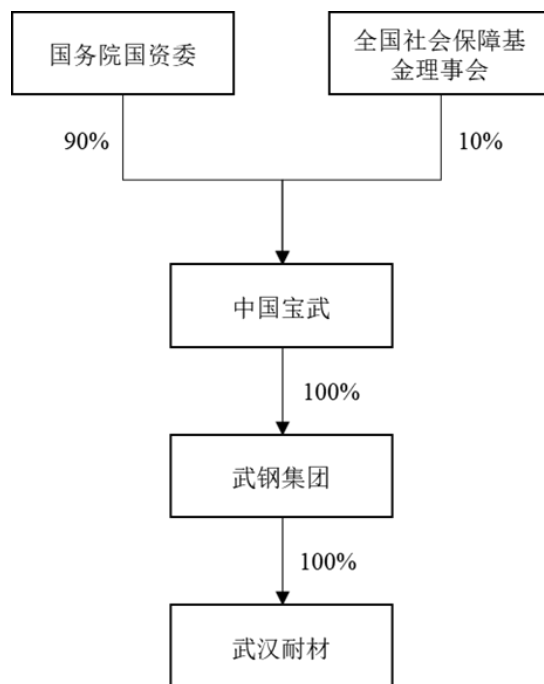
（一）武汉耐材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青山区工农村
法定代表人	李军
注册资本	40,923.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711919822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1998 年 07 月 30 日
经营期限	自 1998 年 07 月 30 日起至长期
经营范围	耐火材料、冶金炉料、炼钢辅助材料、磁性材料、碳素材料、防腐材料、陶瓷材料、机械加工；设备铸造、制造、金属结构加工；炉窑检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国家有专项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普通货运（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经营期限一致）

2、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武钢集团持有武汉耐材 100% 股权，是武汉耐材的控股股东。武汉耐材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宝武。武汉耐材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3、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武汉耐材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9 月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230073 号)。中审众环认为:武汉耐材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武汉耐材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76,747.12	69,609.13	55,475.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273.13	25,407.80	23,536.70
资产合计	94,020.25	95,016.93	79,011.90
流动负债合计	72,136.98	70,533.75	56,493.95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82.71	7,280.23	4,720.93
负债合计	79,419.69	77,813.98	61,214.87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	14,600.55	17,202.95	17,797.03
股东权益合计	14,600.55	17,202.95	17,797.03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65,711.66	97,100.42	110,963.44
利润总额	-2,607.75	-614.70	790.64
净利润	-2,625.16	-615.08	768.99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2,625.16	-615.08	768.99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9,933.14	-550.77	-3,769.33
投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10,078.89	-487.52	1,018.57
筹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3,000.00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 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5	33.68	-160.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净增加额	3,144.70	-1,004.61	-2,910.81
期末现金及现金 等价物余额	9,491.25	6,346.55	7,351.16

4、资产评估情况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0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对武汉耐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东洲评报字【2020】第1650号《武汉耐材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并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评估结果，截至2020年9月30日，武汉耐材股东权益账面值为13,647.95万元，评估值为19,151.84万元，评估增值5,503.89万元，评估增值率为40.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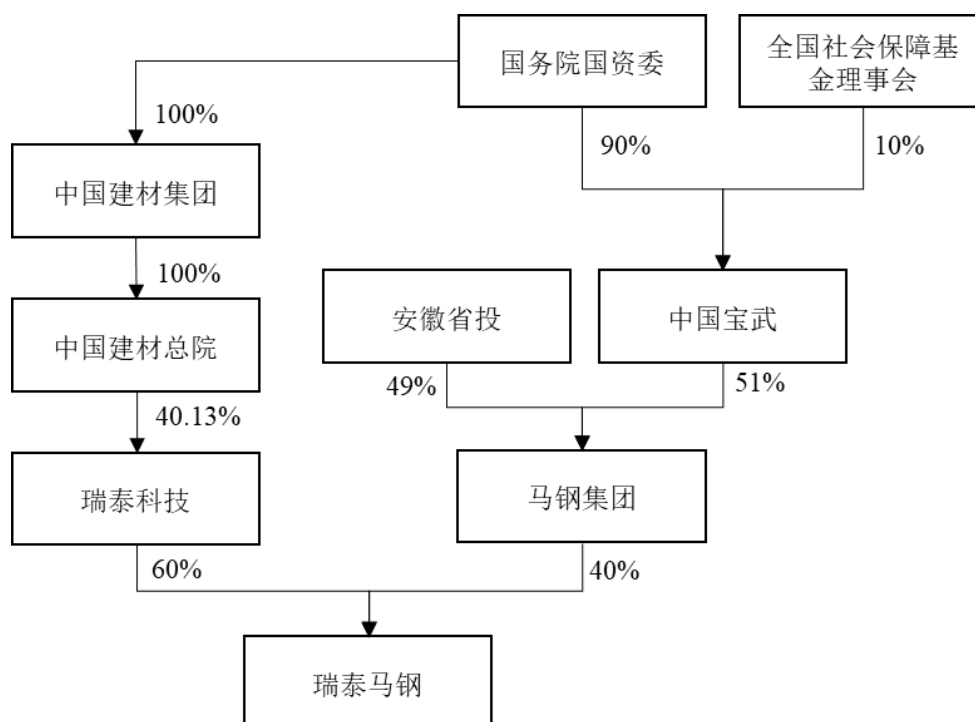
(二) 瑞泰马钢基本情况**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瑞泰马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马鞍山市雨山区丁周桥路8号
法定代表人	蒋育翔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MA2NM6QA5A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5月19日
经营期限	自2017年05月19日起至长期
经营范围	新材料科技研发；研发、生产、回收、销售耐火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化工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品）；工业炉窑施工与项目总承包；工矿机电设备制作、安装；金属制品加工；以及以上项目的技术服务；普通货运；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瑞泰科技持有瑞泰马钢 60.00% 股权，是瑞泰马钢的控股股东。瑞泰马钢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建材集团。瑞泰马钢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3、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中审众环对瑞泰马钢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9月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230072号）。中审众环认为：瑞泰马钢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瑞泰马钢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57,290.73	49,285.09	27,884.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220.51	23,274.59	19,213.63
资产合计	80,511.24	72,559.67	47,097.70
流动负债合计	51,110.41	44,214.60	22,668.7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07.24	1,937.78	1,303.93
负债合计	53,017.65	46,152.38	23,972.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493.59	26,407.30	23,125.05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97,458.87	125,016.26	120,169.77
利润总额	3,777.62	4,722.38	3,779.39
净利润	3,586.30	5,282.24	2,812.18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20.66	3,088.35	2,833.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2.19	-5,243.87	-13,878.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0.00	-2,000.00	10,00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48.47	-4,155.52	-1,045.8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12.74	564.27	4,719.79

4、资产评估情况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0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对瑞泰马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东洲评报字【2020】第1681号《瑞泰马钢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评估结果，截至2020年9月30日，瑞泰马钢股东权益账面值为27,493.59万元，评估值为55,647.82万元，评估增值28,154.23万元，评估增值率为102.40%。

五、本次收购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本次收购所涉及的中国宝武受让中国建材总院持有的瑞泰科技 5% 股份（股份数量为 11,550,000 股）不存在股份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收购人中国宝武受让中国建材总院持有的瑞泰科技 5% 股份，自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之日（即“交割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中国宝武在其所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不受前述 18 个月的限制。

一致行动人武钢集团、马钢集团已承诺通过本次交易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收购所涉及的标的股份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限制。除收购报告书摘要所披露的内容外，本次收购不存在除收购价款之外的其他补偿安排。

第五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一、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国宝武将直接和通过武钢集团、马钢集团间接持有瑞泰科技合计 97,912,814 股，占瑞泰科技总股本的 30.85%（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的影响），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一致行动人武钢集团、马钢集团已承诺通过本次交易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相关议案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请参见本报告书摘要“第四节 收购方式”之“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三、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项的法律意见

收购人已聘请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就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项发表结论性意见，认为本次收购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之情形，详见《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之法律意见书》。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本次收购中不存在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以下情况：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3、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4、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所披露的信息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相关的、为避免对本报告书摘要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信息，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收购人声明

本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陈德荣

日期：2021 年 2 月 9 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武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周忠明

日期：2021 年 2 月 9 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丁毅

日期：2021 年 2 月 9 日

(此页无正文，为《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之签字盖章页)

收购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陈德荣

日期：2021 年 2 月 9 日

(此页无正文，为《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之签字盖章页)

一致行动人：武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周忠明

日期：2021 年 2 月 9 日

(此页无正文，为《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之签字盖章页)

一致行动人：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丁毅

日期： 2021 年 2 月 9 日